

五一文

沈抱一

編 注：
楊金鼎
沙駕濤
沈抱一

繪 畫：
唐明生
王 玲

封面題字：
吳三大

封面畫：
唐明生

封底題字：
高 峽



一 文 一 畫

楊金鼎・沙駕濤・沈抱一編注

唐 明 生・王 玲繪畫

發行者 范 惠 美

出版者 文 津 出 版 社

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

郵政劃撥帳號：0016084-0

電話：3635008・3636464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811號

授權者：楊啓倫(陝西未來出版社)

法律顧問：李兆欣律師

本社享有本書在台獨家出版及發行權

大陸初版：1989年8月・台灣初版：民國79年7月

ISBN 957—9400—36—9

7058 新台幣140元

目 錄

三王墓	〔晉〕 干 寶 (2)
李 寄	〔晉〕 干 寶 (6)
五柳先生傳	〔晉〕 陶 潛 (10)
白水素女	〔晉〕 陶 潛 (14)
周 處	〔晉〕 劉義慶 (18)
春夜宴從弟桃花園序	〔唐〕 李 白 (22)
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	〔唐〕 杜 甫 (26)
《張中丞傳》後序	〔唐〕 韓 愈 (30)
雜說四	〔唐〕 韓 愈 (34)
陋室銘	〔唐〕 劉禹錫 (36)
荔枝圖序	〔唐〕 白居易 (38)
童區寄傳	〔唐〕 柳宗元 (42)
楊烈婦傳	〔唐〕 李 翰 (46)
王積薪	〔唐〕 薛用弱 (50)
李賀小傳	〔唐〕 李商隱 (54)
卻 要	〔唐〕 皇甫枚 (58)
崔 護	〔唐〕 孟 棨 (62)
錄海人書	〔宋〕 王禹偁 (66)
傷仲永	〔宋〕 王安石 (70)
方山子傳	〔宋〕 蘇 軾 (74)
書蒲永升畫後	〔宋〕 蘇 軾 (78)
琉璃瓶	〔宋〕 洪 邁 (82)
姚平仲小傳	〔宋〕 陸 游 (86)

中興遺傳序	〔宋〕陳 亮 (90)
南陔脫帽	〔宋〕岳 珂 (94)
鬥 雞	〔宋〕周去非 (98)
健 啖	〔宋〕周 密(102)
觀 潮	〔宋〕周 密(106)
《指南錄》後序	〔宋〕文天祥(110)
蟹 說	〔宋〕林景熙(114)
秦士錄	〔明〕宋 濂(118)
尊盧沙	〔明〕宋 濂(122)
賣柑者言	〔明〕劉 基(126)
書博雞者事	〔明〕高 啓(130)
吳 士	〔明〕方孝孺(134)
阿留傳	〔明〕陸 容(138)
項脊軒志	〔明〕歸有光(142)
徐文長傳	〔明〕袁宏道(146)
金山競渡	〔明〕張 岱(150)
柳敬亭說書	〔明〕張 岱(154)
張煌言殉節始末	〔明〕吳偉業(158)
馬伶傳	〔明〕侯方域(162)
江天一傳	〔清〕汪 琬(166)
鐵 丐	〔清〕王士禛(170)
閻典史傳	〔清〕邵長蘅(174)
保 住	〔清〕蒲松齡(178)
口 技	〔清〕林嗣環(182)
左忠毅公逸事	〔清〕方 苞(186)
陽曲傅先生事略	〔清〕全祖望(190)
祭妹文	〔清〕袁 枚(194)
書魯亮濟	〔清〕袁 枚(198)

一文一畫

楊金鼎·沙駕濤·沈抱一編注

唐明生·王玲繪畫

文津出版社

三王墓①

干 寶

莫邪子名赤，比後壯，乃問其母曰：「吾父所在②？」母曰：「汝父為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。王怒殺之③。去時囑我：『語汝子出戶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④。』」於是子出戶南望，不見有山，但睹堂前松柱下石低之上⑤。即以斧破其背，得劍，日夜思欲報楚王⑥。

王夢見一兒眉間廣尺，言欲報仇⑦。王即購之千金⑧。兒聞之亡去，入山行歌⑨。客有逢者，謂⑩：「子年少，何哭之甚悲耶⑪？」曰：「吾干將莫邪子也。楚王殺吾父，吾欲報之。」客曰：「聞王購子頭千金。將子頭與劍來，為子報之⑫。」兒曰：「幸甚⑬！」即自刎，兩手捧頭及劍奉之，立僵⑭。客曰：「不負子也⑮。」於是屍乃仆⑯。

客持頭往見楚王，王大喜。客曰：「此乃勇士頭也，當於湯鑊煮之⑰。」王如其言煮頭，三日三夕不爛⑱。頭蹕出湯中，躡目大怒⑲。客曰：「此兒頭不爛，願王自往臨視之，是必爛也⑳」。王即臨之。客以劍擬王，王頭隨墮湯中，客亦自擬己頭，頭復墜湯中㉑。三首俱爛，不可識別㉒。乃分其湯肉葬之，故通名三王墓㉓。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㉔。

三王墓

千竄探

寸小遺尺餘時昭刊石并誌墓北岸浪高

第九頁



【作者簡介】 干寶，字令升，新蔡（今河南新蔡）人。東晉史學家、文學家，生卒年不詳。元帝時任著作郎，著《晉紀》二十卷，時稱良史。又著《搜神記》，為六朝志怪小說的代表作品。原書已佚，今存本為後人輯錄，有二十卷、八卷兩種，文字互有異同。

【注釋】 ①本文選自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十一。 ②莫邪：相傳古代著名的鑄劍的人，姓干將，名莫邪。一說，干將、莫邪是兩個人：夫名干將，妻名莫邪。從本文「莫邪子名赤」、「吾干將莫邪子也」等語看，似指一人。 比：及至；等到。 壯：指長大成人。古人三十歲以上為壯年。 所在：在哪裏？ ③汝父：你的父親。 成：製造成功。 殺之：殺了他。之，指代赤的父親。 ④去時：離開家的時候。 語汝子：告訴你的兒子。出戶望南山：走出門看見南山。 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：松樹生在南山石上，劍在它的後面。 ⑤但：只。 睹：看見。 松柱：松木柱子。 石低：疑是「石砥」，柱下石礎。「之上」兩字疑是衍文。

⑥日夜思欲報楚王：日日夜夜想要向楚王報仇。 ⑦眉間廣尺：兩眉之間有尺把寬。這是誇張的說法，形容相貌奇異。 ⑧購之千金：懸千金的賞格捉拿這個人。購：重賞徵求；重金收買。之：指代王夢見的一兒。 ⑨聞之亡去：聽到這消息就逃走。之：指代「王即購之千金」這件事。行歌：一邊走一邊唱。 ⑩客：指素不相識的行路人。逢：遇見；遇到。謂：對……說。 ⑪子：您。對人的尊稱，多指男子。何哭之甚悲耶：為什麼哭得非常悲痛啊？ ⑫將子頭與劍來：把您的頭和劍拿來。將：拿。 ⑬幸甚：好極了！ ⑭自刎：自己用刀劍割斷頸項。立僵：謂死後身體僵硬，直立不倒。 ⑮不負子也：謂不違背允許你的諾言。負：違背；辜負。 ⑯仆：倒下。 ⑰此乃勇士頭也，當於湯鑊煮之：這是勇士的頭，應當放在湯鍋子裏煮它。鑊：無足的鼎，古代的一種鍋子。 ⑱王如其言煮頭：王按照他的話燒煮這頭。 ⑲頭蹕出湯中，躡目大怒：頭從沸湯裏跳出來，瞪着眼睛，顯出十分憤怒。蹕：跳躍。躡，

疑是「瞋」字之誤。睜大。 ②願王自往臨視之：希望大王親自前往到鑊邊察看。臨，挨着；靠近。一說，臨，從高處往低處看。是必爛也：它一定會爛的。是：指代兒頭。 ③以劍擬王：用劍對准王頭砍下。擬：估計準確而砍。墮：落下；掉下。墜：落下；掉下。 ④首：頭。 ⑤通名：統稱。 ⑥汝南：漢時郡名。北宜春縣：西漢時名宜春，東漢時改名北宜春，在今河南汝南縣西南。

【賞析】 本文寫莫邪的兒子赤爲父報仇的故事。赤爲了報仇雪恨，毅然自刎，將自己的頭與劍交給山中行客；山中行客路見不平，拔刀相助，不惜爲別人而犧牲自己。通篇洋溢着我國古代人民對統治者殘酷暴虐的強烈反抗精神，熱情歌頌了我國古代人民反抗壓迫、敢於鬥爭的堅韌意志與崇高品質。寫得有聲有色，驚心動魄，富有濃厚的積極浪漫主義色彩，開創後代劍俠小說的先聲。

李 寄^①

干 寶

東越閩中有庸嶺，高數十里^②。其西北隰中有大蛇，長七八丈，大十餘圍，土俗常懼^③。東冶都尉及屬城長吏，多有死者^④。祭以牛羊，故不得福^⑤。或與人夢，或下喻巫祝，欲得啖童女十二三者^⑥。都尉令長并共患之^⑦。然氣厲不息^⑧。共請求人家生婢子，兼有罪家女養之^⑨。至八月朝祭，送蛇穴口^⑩。蛇出，吞嚙之^⑪。累年如此，已用九女^⑫。

爾時預復募索，未得其女^⑬。將樂縣李誕家，有六女，無男，其小女名寄，應募欲行，父母不聽^⑭。寄曰：「父母無相，惟生六女，無有一男，雖有如無^⑮。女無緹縈濟父母之功，既不能供養，徒費衣食，生無所益，不如早死^⑯。賣寄之身，可得少錢，以供父母，豈不善耶？^⑰」父母慈憐，終不聽去^⑱。寄自潛行，不可禁止^⑲。

寄乃告請好劍及咋蛇犬^⑳。至八月朝，便詣廟中坐^㉑。懷劍，將犬^㉒。先將數石米糴，用密麩灌之，以置穴口^㉓。蛇便出，頭大如囷，目如二尺鏡^㉔。聞糴香氣，先啖食之。寄便放犬，犬就嚙咋，寄從後斫得數劍^㉕。瘡痛急，蛇因踊出。至庭而死^㉖。寄入

李寄斬蛇

干寶撰

世本堂尺魚時將製景於刊印於瀾湘楚湖北岸

第九十六頁

李寄斬蛇
世本堂尺魚時將製景於刊印於瀾湘楚湖北岸



視穴，得其九女觸體，悉舉出，咤言曰^{②⑦}：「汝曹怯弱，為蛇所食，甚可哀愍^{②⑧}。」於是寄女緩步而歸。

【注釋】 ①本文選自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十九。有刪節。 ②東越：古代少數民族，為越人的一支。庸嶺：古時山名。 ③隰：低窪潮濕的地方。圍：兩手的拇指和食指對合的長度。土俗：指當地百姓。常懼：經常惶恐不安。 ④東冶：在今福建省福州市。都尉：漢時主管一郡軍事的長官。屬城：郡所屬的縣城。長吏：長官。舊時常用以稱地位較高的官員。 ⑤故不得福：仍然得不到太平。 ⑥或與人夢：有時給人托夢。或下喻巫祝：有時傳下告示給巫和祝。巫：以裝神弄鬼替人祈禱為職業的人。祝：指求神祝福的人。啖：吃。 ⑦令、長：秦漢時對萬戶以上縣的長官稱令，不足萬戶的稱長。并共患之：共同為這件事發愁。患：擔憂；發愁。 ⑧氣厲不息：指大蛇氣焰囂張，作禍不止。息：通「熄」，消滅；停止。一說：氣厲指時疫。 ⑨請：表示希望、請求。求：尋找。家生婢子：古代奴隸的子女，男的稱家生奴，女的稱家生婢。 ⑩朝祭：舊時迷信，每月初一日用祭品供神，稱為朝祭。朝：陰曆初一日。 ⑪嚙：咬。啃。 ⑫累年：歷年。 ⑬爾時：這個時候。募索：招募和搜尋訪求。 ⑭將東縣：在今福建省南平縣南。應募：接受招募。不聽：不允許。 ⑮無相：沒有福相。舊時生女不生男，就說沒有福氣。雖有如無：意思是說雖有六女，像沒有的一樣。 ⑯緹縈：漢太倉令淳于意的幼女。淳于意沒有兒子，只有五個女兒。漢文帝時，意有罪當受肉刑，感傷地說：「生女不生男，一旦有急事，就毫無用處。」緹縈痛哭流涕，就隨父親到長安，上書自言願沒身入官家作奴婢，以贖父罪。文帝憐憫她，下詔廢除肉刑，意因得免受刑。濟：救助。既：已經。徒：白白地。 ⑰豈不善耶：難道不好嗎？ ⑱慈憐：愛憐；疼愛。終不聽

去：到底不許去。 ①⑨潛行：偷偷地走；秘密地走。 ②⑩告請：向官府提出申請。好劍：快劍；鋒利的劍。咋蛇犬：會咬蛇的獵狗。咋，咬。

②⑪便：就。詣：前往；去到。 ②⑫懷劍：揣着劍。將犬：帶着狗。 ②⑬米糝：一種用米或米粉蒸的糰子。麴：炒麥粉或炒米粉。灌：注入；倒進入。 ②⑭困：圓形的谷囤。目如二尺鏡：眼睛像直徑二尺大的鏡子。

②⑮從後斫得數創：在後面砍到幾個傷口。創：傷；傷口。 ②⑯瘡：傷口。踴：向上跳躍。庭：指洞穴前空地。 ②⑰髑髏：死人的頭骨。也叫「骷髏」。悉舉出：全都拿出。咤：嘆息痛恨聲。 ②⑱汝曹：你們。指「九女」。爲：被。甚可哀愍：很值得悲哀和憐憫。

【賞析】 本文生動地描寫了少女李寄智斬大蛇的故事。李寄面對大蛇，毫不畏懼，挺身而出，勇探蛇穴，先用蜜糖炒麥粉和糰飯糰子誘蛇出洞，讓狗在前面狠狠地咬，自己從後面用劍猛砍，前後夾擊，斬了大蛇，爲民除害。作者通過強烈的對比，寫大蛇的凶惡，官吏的昏庸怯弱，突出了李寄的勇敢與智慧。形象鮮明，富有感染力。

五柳先生傳①

陶 潛

先生不知何許人也，亦不詳其姓字②。宅邊有五柳樹，因以為號焉③。閑靜少言，不慕榮利④。好讀書，不求甚解，每有會意，便欣然忘食⑤。性嗜酒，家貧，不能常得⑥。親舊知其如此，或置酒而招之⑦。造飲輒盡，期在必醉，既醉而退，曾不吝情去留⑧。環堵蕭然，不蔽風日，短褐穿結，簞瓢屢空，晏如也⑨。常著文章自娛，頗示己志⑩。忘懷得失，以此自終⑪。

贊曰⑫：黔婁有言⑬：「不戚戚于貧賤，不汲汲于富貴⑭。」其言茲若人之儔乎⑮？銜觴賦詩，以樂其志，無懷氏之民歟？葛天氏之民歟⑯？

【作者簡介】 陶潛(365-427)，一名淵明，字元亮，晉潯陽柴桑（今江西九江）人。大司馬陶侃曾孫。曾任江州祭酒，復為鎮軍、建威參軍，後為彭澤令。因不能為五斗米折腰，棄官歸隱，以詩酒自娛。晉亡後，南朝宋劉裕徵為著作郎，稱疾不就，元嘉四年卒。他是東晉末年著名詩人，世稱靖節先生。其詩自然樸素，散文亦質樸流暢。著有《陶淵明集》。

【注釋】 ①本文選自《陶淵明集》。傳：一種文體，是記載人物事迹的一種文字。 ②何許：何處；什麼地方。詳：詳細地知道。其：相當於「他的」。稱代先生。姓字：姓和名字。 ③因：就。號：稱號，這裡指別號。焉：助詞。用在句末，表肯定的語氣。 ④閑靜：安靜寡

五柳先生傳

陶潛撰

寸水堂尺氣作客重刊時序長

先生不知何許人也。宅在尋陽。性嗜酒。宅邊有五柳樹。因以爲號。自號五柳先生。其志趣高潔。不慕榮利。好讀書。不求甚解。每有會意。便欣然忘食。性嗜酒。家無幾何。不能常得。親舊知其如此。或置酒。招之。造飲。親舊知其期。必醉。既醉。輒命。而退。曾不吝惜。去留。其宅。雖有。不設。風。日。雖。陽。春。年。好。事。宜。安。以。也。常著文章。自娛。頗示己志。忘得。不。此。自。傳。



欲。榮利：名位利祿。 ⑤好：喜歡；愛好。不求甚解：不要求過分深奧的解釋。即不死讀書。會意：領悟；心得體會。 ⑥嗜：特別喜愛。

⑦親舊：親戚故舊。或：有時。置酒：準備了酒。 ⑧造：去；往。輒盡：總是喝完。期：希望；要求。既醉：已經喝醉。曾不吝情去留：絕不顧惜留戀。曾不：毫不。吝情，顧惜：感情上捨不得。 ⑨環堵：周圍土牆。蕭然：冷落的樣子。蔽：遮擋。短褐：粗布短衣。穿：破破爛爛。結：縫縫補補。簞瓢屢空：形容經常缺少吃喝。簞：竹製食器。瓢：木製飲器。屢空：經常空乏。晏如：安然平靜的樣子。 ⑩自娛：自得其樂。頗：很；甚。示：顯示。志：志向；理想。 ⑪忘懷得失：不把世俗的得失放在心上。以此自終：用這樣來自然地到生命完結。此，這樣。指代以上生活情況。 ⑫贊：傳記後面的總結性文字。 ⑬黔婁：古代高士。齊魯的國君都以禮延聘，並有所贈賜，他都不受，清貧自守，終身不願做官。他死時裘不蔽體，妻子和他一樣安貧樂道。 ⑭戚戚：愁苦懷懼的樣子。于：對於。汲汲：迫切追求的樣子。 ⑮其言茲若人之儔乎：這話說的就是先生這一類的人吧。茲若人，這樣的人。儔，同類。 ⑯銜觴：喝酒。觴，古時酒器。賦詩：吟詩。賦，朗誦。無懷氏，葛天氏：古代傳說中的兩個民族首領，都在伏羲氏之前。宋羅泌《路史·禪通記》載：無懷氏之民，「甘其食，樂其俗，安其居而重其生意，形有動作，心無好惡，老死不相往來。」葛天氏之時，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。」意謂那時風俗敦厚，人民安居樂業。歟：助詞。用在句末，表示疑問的語氣。相當於「呢」。

【賞析】 作者托名五柳先生，為自己寫傳。傳中不言處所，不著姓字，談思想感情，是不慕榮利，忘懷得失；談志趣愛好，是好讀書而不求甚解，性嗜酒而不惜去留；談平時生活，是環堵蕭然，衣食不給。這樣，如實地寫出了先生安貧樂道、詩酒自娛的高尚情操。文中簞瓢屢

空，隱然以顏子自比；安於貧賤，無愧與黔婁爲侶。通篇敘議並用，語言樸素，風格淡遠，使人讀其文，想見其爲人。